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山西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接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要求将全部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山西大学。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档案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接受资助资格。

二、资助年限

研究生助学金按基本学制范围内（专业学位硕士生2年或3年，学术学位硕士生3年；博士生4年，直博生5年。）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基本学制期满仍不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

三、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的资助

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四、管理办法

研究生助学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按月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账户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助学金：

1.休学期间的学生；

2.受警告和警告以上处分，在相应处分期内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处分期内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3.档案转出学校的学生；

4.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